

槍擊案與恐怖主義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在這篇文章中筆者將會討論隨意槍擊案（random shooting），但我的焦點並不是放在槍械管制。我不知道讀者接觸有關槍擊案的報道時，有沒有留意到大多數傳媒都不會用「恐怖主義」去形容這些案件。但在我眼中，兩者的性質並無分別，都是故意地不分青紅皂白的濫殺。

今年 12 月 6 日，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發生了槍擊案，三名死者都是教授，他們分別是台裔教授張家禎、西裔教授貝萊斯（Patricia Navarro Velez）、日裔教授武丸尚子，另一名教授身受重傷，執筆之際，他仍在醫院接受治療。兇徒是一名在北卡羅來納州任教的副教授，他曾經向多間院校求職，包括了內華達大學，但沒有獲得聘請，最後兇徒被警方擊斃，警方發現他有一張目標清單，但三名死者不在清單上，所以大有可能他是隨機開槍。我查閱過 CNN、Fox News、ABC、CBS、MSNBC，這些新聞頻道說這是一宗「槍擊案」或者「大規模槍擊案」，但完全沒有提及「恐怖主義」或者「恐怖襲擊」。



根據聯合國和美國的定義，恐怖主義是指出於政治目的而蓄意在公眾、群體或特定個人中引起恐慌狀態的犯罪行為。關鍵詞是「出於政治目的」，在上述例子中，那位教授任意殺人是為了個人仇怨，所以不算是恐怖主義。但有人挑戰這傳統的定義，奧古斯塔（Augusta）大學政治學副教授蘭斯亨特（Lance Hunter）博士表示，一些大規模槍擊事件其實符合本地恐怖主義的所有標準。

2021 年密芝根州牛津高中校園槍擊案在 12 月 8 日審結，造成四死七傷的 15 歲少年疑犯克魯姆利（Ethan Crumbley）被奧克蘭郡巡迴法庭判處終身監禁，不得假釋。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當數百名學生從學校中一個班房轉到另一個時，克魯姆利在走廊上開槍。當

學生們逃跑時，他沿著走廊向那些無法逃脫的學生開槍。雖然克魯姆利並沒有明顯的政治動機，但《維基百科全書》編寫的條目中，稱克魯姆利為「恐怖分子」。

事實上，美國有不少大規模場槍擊案都含有政治元素，例如 2015 年一名白人至上主義者在南卡羅來納州一間黑人教會亂槍掃射，造成了九死一傷；2022 年一名華裔男子在加州一間台灣教會濫殺，導致一死五傷。

無論是槍擊案、本地恐怖主義、國際恐怖主義，發動攻擊者的心理特徵非常相似。先說槍擊案兇手和本地恐怖分子，一個常見的行兇動機是報復，他們認為自己是被壓迫的，無論你對他們怎樣好言相勸，怎樣容忍，怎樣提供幫助，但他們仍然認為自己是有冤無路數的受害者。為什麼他們會任意殺死跟自己無冤無仇的人呢？將這種行為合理化的藉口就是：全世界都欠了他們，任何人都死有餘辜。他們可能具有浮誇（**grandiosity**）的性格，浮誇性格是一種不切實際的優越感，他們認為自己能力出眾，應該得到更好的待遇。在內華達大學濫射的教授，可能認為自己學術水平高超，自己不獲錄用是不公平的。

國際恐怖分子的心理特徵和上述驚人地相似，他們簡單地以二分法將人歸類：壓迫者和被壓迫者，受壓迫的一方有權採用任何手段去伸張「正義」，對他們來說，沒有所謂濫殺無辜，因為被他們殺害的人沒有不是無辜的。他們又以浮誇和不切實際的態度，推崇自己的意識形態為絕對真理，對任何人寸步不讓，最終目標是全勝和徹底消滅對方，即使有時候會和談，但只是為了尋求喘息的機會（**buy time**）。

不過，兩者有一個極不相同的地方：在美國朝野當中，你不會見到任何同情、美白、支持隨機槍擊案兇手的言論；在國際政治中，恐怖分子卻得到諒解、聲援、優待。

2023 年 12 月 9 日

〈槍擊案與恐怖主義〉

原載於北加州版《號角》

[更多資訊](#)